

# 中国共产党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关于公布中国共产党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通告如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一部分 永宁纪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县委全面负责。监察局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接受县政府领导。县纪委机关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其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监察的决定，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和县管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命令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4、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开除及开除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拟定有关规定，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参与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有关地方规定。

8、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人选；负责对县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永宁县纪委是独立核算、系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案管（信访）室六个内设机构；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15 人，工勤人员 2 人，执法用车 3 辆。

## 第二部分 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46 万元，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7 万元。

### 二、永宁县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永宁县纪委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6.66 万元，项目支出 127.8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据减少 23.02 万元，减少 5.5%。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20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电视问政”活动经费，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勤廉为民”工程及预警机制工作经费、村民监督委员会误工补贴以及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 三、永宁县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委纪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去年相同。

### 四、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纪委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394.46 万元，支出总预算 394.46 万元。收入预算 394.4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266.66 万元，占 67.6 %；项目支出 127.8 万元，占 32.4%。

### 五、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永宁县纪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2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为财政经费缩减。

##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纪委办公家具价值 9.5 万元；三辆执法用车，价值 43.92 万元。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永宁县纪委 2017 年预算公开表中，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是因为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情况。

## 七、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永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